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2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　　告　阮紅珠

訴訟代理人　高肇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6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9時8分許，無照騎乘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與立和路口時，因騎駛不慎，而與訴外人李俊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俊霖受有體傷，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及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賠付李俊霖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610元、交通費用10,45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73,060元，自得代位行使李俊霖對被告之請求權。至被告抗辯其已與李俊霖成立調解乙節，查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點已載明「不含強制責任險保險理賠金」，依其語意即顯為明確告知李俊霖就該筆調解金額以外，仍有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資格，故伊自不受系爭調解筆錄之拘束。爰依侵權行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與李俊霖已於115年1月29日調解成立，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點所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可知李俊霖已拋棄對伊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權利，伊不諳我國法律，當時調解之真意是希望透過一次調解就解決所有紛爭，並沒有想到後續會有代位求償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無照騎乘系爭機車，因騎駛不慎而與李俊霖發生碰撞，致李俊霖受傷，經原告理賠李俊霖醫療費用26,610元、交通費用10,45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李俊霖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9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系爭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2至32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騎乘系爭機車，與李俊霖發生碰撞，致李俊霖受有系爭傷勢，原告已賠付強制險保險金與李俊霖，業已認定如前，是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得於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李俊霖對被告之請求權。

㈢被告與李俊霖固於115年1月29日以系爭調解筆錄成立調解，賠償李俊霖180,000元，此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5年度刑移調字第22號案卷核閱無誤。惟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與李俊霖既於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點約定賠償金額「不含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有系爭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45頁），則系爭調解筆錄第三點所載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即不包含汽車強制責任險之法律關係甚明。是原告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與李俊霖，並得依前揭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李俊霖向被告行使求償已為之保險給付。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揆其規範意旨乃在確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茲因同法第29條之規定意旨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與義務，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自欠合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縱認被告與李俊霖關於系爭調解筆錄中李俊霖拋棄系爭事故之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之約定，包含原告得代位行使之賠償請求權，然此約定既有妨礙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使代位權，原告仍不受該約定之拘束。從

而，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